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2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朱孟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吳泰鋒（兼吳寶秀、李清援之繼承人）
（原名吳清炎）住○○市○○區○○路○○○巷○
0000000000000000
嚴李明育（兼吳寶秀、李清援之繼承人）
（原名李美清）住○○市○○區○○街○○○巷○
0000000000000000
李美環（兼吳寶秀、李清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吳佳錡（兼吳寶秀、李清援之繼承人）
（原名吳清和）住○○市○○區○○街○○巷○號
吳昱霖（吳清萬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梓毓（吳清萬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李方伶（李清淵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云彤（李清淵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佳芳（李清淵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柏樟（李清淵之繼承人）

李依倫（李清淵之繼承人）

陳碧娥（李暢【原名李清男、李政穎】之繼承

李宸涵（李暢【原名李清男、李政穎】之繼承

李虹儒（李暢【原名李清男、李政穎】之繼承

李育安（李暢【原名李清男、李政穎】之繼承

陳威臣（李美瑱【原名李美鳳】之繼承人）

陳庭榆（李美瑱【原名李美鳳】之繼承人）

陳勁戎（李美瑱【原名李美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七十一年度全字第一五六七號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吳寶秀、吳清萬、李清淵、吳泰鋒、李暢（原名李政穎）、李明育、李美環、吳佳錡、李清援、李美瑱（聲請人誤載為李美瑱，係顯然錯誤，爰逕予更正）等十人（其中吳寶秀、吳清萬、李清淵、李暢、李清援、李美瑱六人現已歿，是吳寶秀、吳清萬、李清淵、吳泰鋒、李暢、李明育、李美環、吳佳錡、李清援、李美瑱等十人下合稱原債權人）前執鈞院民國七十一年度全字第一五六七號裁定，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假處分強制執行，經鈞院以七十一年度民執全字第一三七０號執行事件受理，而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假處分登記。惟迄今原債權人仍未提起本案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三、經查：

（一）原債權人於七十一年間，以「附表所示土地持分為渠等之被繼承人李剛輝所有，李剛輝於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即已死亡，附表所示土地持分自應由原債權人繼承，惟聲請人之父朱添福及第三人李宗鐸、李富義竟於六十九年十一月間以『偽造文書佯稱李剛輝業將附表所示土地持分出售予李宗鐸，李宗鐸再行出賣予朱添福，李剛輝未依約履行云云，並在書狀上虛偽記載李剛輝住所地』之手段，據以向本院提起訴訟請求，致本院亦遭蒙蔽，以六十九年度訴字

第一四一二五號確定判決命李剛輝移轉予朱添福，朱添福遂執前述民事確定判決取得附表所示土地持分，並於七十年六月十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前述確定判決審理期間李剛輝既早已死亡，附表所示土地持分自應返還予原債權人，為免聲請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復將附表所示土地持分移轉他人」為由，聲請供擔保後禁止聲請人於本案確定前就附表所示土地持分為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經本院以七十一年度全字第一五六七號裁定准許，原債權人乃供擔保後，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假處分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七十一年度民執全字第一三七０號事件受理，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為揭示假處分標示執行，同年月十五日囑託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為假處分登記，經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十八日為假處分查封登記，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本院七十一年度全字第一五六七號、民執全字第一三七０號卷宗可稽，核與卷附本院七十一年度全字第一五六七號民事裁定、聲請人所提土地登記謄本所示一致（見卷第十三至十五、二一至二六頁）。

（二）原債權人其中吳寶秀業於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死亡，應由子女李清淵（嗣亦歿）、吳泰鋒、李暢（嗣亦歿）、嚴李明育、李美環、吳佳錡、李清援（嗣亦歿）、李美瑱（嗣亦歿）繼承，且均未拋棄繼承權；其中吳清萬業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死亡，應由子女吳昱霖、吳梓毓繼承，且均未拋棄繼承權；李清淵業於一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死亡，應由子女李方伶、李云彤、李佳芳、李柏樟、李依倫繼承，且均未拋棄繼承權；李暢業於一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死亡，應由配偶陳碧娥、子女李宸涵、李虹儒、李育安繼承，且均未拋棄繼承權；李清援業於八十八年二月七日死亡，應由兄弟姊妹李清淵（嗣亦歿）、吳泰鋒、李暢（嗣亦歿）、嚴李明育、李美環、吳佳錡、李美瑱（嗣亦歿）繼承，且均未拋棄繼承權；李美瑱業於一００年九月三日

死亡，應由子女陳威臣、陳庭榆、陳勁戎繼承，且均未拋棄繼承權，此經本院職權查證明確，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按。

（三）原債權人（含相對人）迄未就前開假處分保全之請求（塗銷七十年六月十日就附表所示土地持分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移轉附表所示土地持分予原債權人或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訴訟，亦未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聲請或程序，此經本院職權查證無訛，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王緯騏

附表：不動產詳目

土 地 標 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 （重測前臺北縣○○鎮○○○段○○○○段○○○○地號）	朱孟晃	１０／９００
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 （重測前臺北縣○○鎮○○○段○○○○段○○○地號）	朱孟晃	１０／９００
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	朱孟晃	１０／９００

（續上頁）

（重測前臺北縣○○鎮○○○段○○○○段○○○○地號）		
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 （重測前臺北縣○○鎮○○○段○○○○段○○○○地號）	朱孟晃	１０／９００
於７１．０６．１８經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７１全甲１３７０字第２１２６６號執行命令為查封登記。		